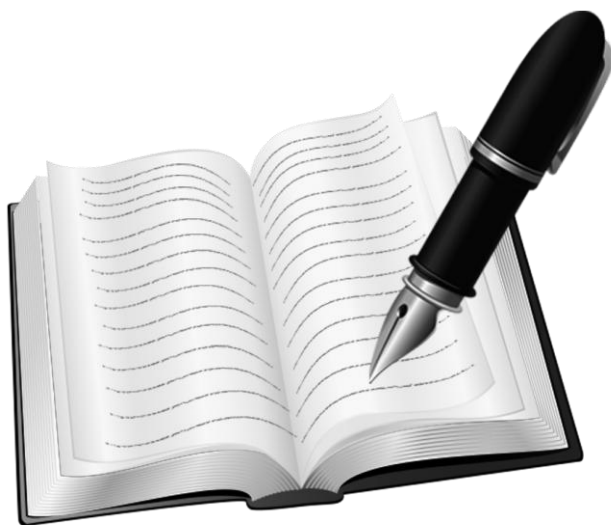


岭南师范学院

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招生与就业处

2017年12月

目录

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	1
(一)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政策.....	1
(二) 到农村从教政策.....	3
(三) 西部计划、山区计划.....	4
(四) 到村任职	5
(五)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相关政策	7
(六) 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0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相关政策.....	10
三、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相关政策.....	14
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帮扶政策.....	15
五、高校毕业生的入户政策	17
六、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政策.....	19
七、消除就业歧视.....	20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

(一)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政策

1.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 1500 名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为 2 年。

各地要认真做好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 2000 元安家费补贴的发放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三支一扶”人员一定奖励。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8 号）

2. 省财政对省招募派遣并在“三支一扶”岗位上服务的高校毕业生统一支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1200 元，统一缴纳每人每月社会保险费 336 元，上述两项合计 1536 元；统一支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共 1000 元。省“三支一扶”办统一为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办理银行卡，生活补贴在扣除社会保险个人每月缴纳 132 元后直接发放到个人。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发〔2012〕108 号）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报考我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 3 分；报考有年龄限制的公务员职位，报考年龄可放宽 2 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以适当加分。其中，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10 分；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5 分。

对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考核阶段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原服务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并报所在地县(区)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的，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教育厅在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帮助归还。

7.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山区县及以下单位就业的，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如5年内调离原工作单位，到珠江三角洲地区7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县、乡(镇)的单位)工作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

8.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9.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山区县和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在坚持业绩、水平、能力要求的前提下，五年内可免试职称外语、计算机。事业单位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其服务期限，可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资历年限。

10.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费用。

11.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可根据其个人需要，提供2年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12.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省内高校专升本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参加省内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3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采用定向委培参加研究生考试，并签定毕业后到50个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工作3年以上协议的，经初试总分加10分后，成绩达到国家最低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

（二）到农村从教政策

1. 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

从2008年起，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2. 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范围

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和学校类型：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4个市以及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农村学校”）。

县城中小学校不在上岗退费政策适用的范围内。

3. 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计划名额

退费的标准按每人每年6000元计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以4年为限，从上岗满1年后逐年退费，连续退费4年；大专学历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以3年为限，从上岗满1年后逐年退费，连续退费3年。上岗退费每年的计划名额为10000名，其中专科6000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4000名。上岗退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4. 上岗退费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的衔接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公办学校任教，见习（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见习（试用）期满后的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上岗教师如在服务期内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其户籍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迁回生源所在地或迁往就业所在地的县城，有条件的可迁往就业所在地级市的城区。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从教服务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其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2年内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在坚持业绩、水平、能力要求的前提下，可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期满之日起1年内被符合本《细则》

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农村学校录用为公办正式在编教师，或农村民办中小学校教师，本人愿意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义务的，除继续享受粤人发〔2007〕141号文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申请程序和方法同当年其他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根据粤人发〔2007〕141号文第四条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优惠政策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代偿本息不足上岗退费金额的差额部分，仍依本《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分期返还。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

5. 从2015年开始，为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到我省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也可以申请享受上岗退费。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69号）

（三）西部计划、山区计划

1.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共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山区计划是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结合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和安排，2017-2018年度山区计划重点实施“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对口粤东西北相对集中的贫困县乡镇一级中小学选派支教志愿者开展扶智工作，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希望乡村教师计划”由省项目办与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共同实施和管理。

2. 政策保障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 参加西部(山区)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5)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6)山区计划志愿者享有西部计划志愿者同等政策待遇。

3. 经济保障

(一)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费用

1. 西部计划:服务期间,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服务地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标准按照《关于印发〈2017—2018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2. 山区计划:服务期间,省项目办承担自行招募的志愿者相关费用,按照每人每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并为志愿者

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负责承担其招募的支教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相关费用。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费等补贴。

(二)社会保险费用

1. 西部计划:服务期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中央财政与服务地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标准按服务地购买社会保险的有关要求执行。

2. 山区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事宜另行通知。

(三)体检费用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

费用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 200 元(服务西藏专项入均 5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山区计划志愿者参照西部计划标准办理,由省项目办、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分别承担。

关于印发《2017-2018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33 号)

(四)到村任职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自 2008 年起,我省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1. 选聘任职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是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职务。

2. 待遇和保障政策：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比照本地乡镇（街道）从大学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到粤东、粤西、粤北经济落后地区或边远地区农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的生活、交通补助，可适当提高标准，所需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2) 在村任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对象，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省统一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任职2年后3年内报考我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3分，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4) 省统一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任职2年后3年内参加省内高校专升本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参加省内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采用定向委培参加研究生考试，并签定毕业后到50个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工作3年以上协议的，经初试总分加10分后，成绩到国家最低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省内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每年拿出一定的职位，专门面向在村任职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招录公务员。

(6) 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类事业单位，有空缺职位需补充人员的，优先考虑在村任职满2年、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7) 被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在村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8) 任职期满后，未实现再就业并有就业愿望的，纳入城镇事业人员范畴统筹管理。

3. 管理及服务

(1)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

份。

(2) 人事档案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管理，或县（市、区）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工作期间，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任合同。

(3) 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4)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工作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继续聘任。不再续聘的，引导和鼓励其自主就业、创业。

(5)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自行提出辞职的，可解聘，不再享有各种待遇和保障政策。

(6)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对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管理，安排好他们的食宿及日常生活，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可安排住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7) 每年年底，由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对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组织一次工作考核，并记入人事档案，作为奖惩或提拔使用的依据。

(8) 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作为服务期满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

(9) 各地要保持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队伍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抽调使用。

4. 财政补贴

(1) 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专项补贴，用于工作、生活、交通补助，以及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费用。

(2) 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 0.5 万元下拨专项补贴，并按人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各级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 号）

（五）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相关政策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凡我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可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

2. 完善入伍高校学生退役后复学政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或正在普通高校就学的学生应征入伍后，服役期间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准其入学或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和在校生，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在部队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转入本科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的专科生，由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3. 优先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在招录公务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和省属国有企业职工时，根据工作需要，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聘）。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 1 年内，可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补充基层专武干部应主要从退役士兵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

4. 提高现役士兵优待标准。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制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入伍的义务兵，由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通知入学前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当本着城乡一体、从优安排的原则，逐步提高标准，缩小城乡差距。对到西藏等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当地政府应给予适当奖励。

5.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政策。对选择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标准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从 2012 年起对农村籍退役士兵一次性生产生活补助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标准发放，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当地上年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50% 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由省财政按照当地上年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35% 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

补助标准。

6. 拓宽退役士兵安置渠道。严格落实指令性安置政策。对服现役满 12 年的退役士官，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垂直管理的中直驻粤单位、省直属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接受指令性安置退役士兵的任务，由省级安置主管部门会同省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下达；未列入省统一下达分配指标的单位，由各地政府自行下达。

7. 加大退役士兵就业扶持力度。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军人。退役士兵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计算工龄。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安置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数量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8. 积极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 号）精神，按照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切实抓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申请政府给予教育资助。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着力提高退役士兵的参训率和就业率。

9. 在招录公务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和省属国有企业职工时，根据工作需要，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聘）；补充基层专武干部应主要从退役士兵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军人；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

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 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 当年新安置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数量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 并与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 税务机关审核,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 号)

(六) 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中小微企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还给予 1 年期限的社保补贴, 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符合规定类型和条件的企业, 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4800 元的定额标准, 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

2.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以上的见习单位, 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 其中政府按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承担见习补贴。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 号)

3. 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工时制有困难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鼓励小微企业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对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费用补贴。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 号)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相关政策

(一)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积极发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鼓励对信用社区推荐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降低反担保要求或取消反担

保措施。

(二) 对当年新招收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并按有关规定享受 50% 的财政贴息 (展期不贴息)。

以上政策选自《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州银办发〔2013〕236 号)

(三)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可凭学员身份证和创业培训合格证, 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应补贴, 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 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 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 (实训) 项目, 每人最高 2500 元。帮助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素质能力, 省按每人 10000 元标准, 每年资助 500 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 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四)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 和出国 (境) 留学回国人员 (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 (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的,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申请 5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五) 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园区) 初创企业, 按照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 和出国 (境) 留学回国人员 (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 (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 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申请租金补贴, 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 最长 3 年。

(六) 对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最高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七) 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和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八) 省从各地推荐的优秀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助。省对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包括其他省市省级比赛）前三名并在广东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助。

(九) 创业者凭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可申请先行核发以下补贴：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可先行核发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可先行核发租金补贴；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所吸纳就业人员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可先行核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承诺、提供相应材料且不退回补贴的申请人，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骗取财政资金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初创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创业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可适当提高条件）；实施积分享受公共服务制度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法定代表人子女教育、享受城市公租房等积分分值。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

(十一) 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69 号）

(十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财政资金，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设立省级创业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支持以初创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业投资企业发展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对经认定并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和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企业，按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减免租金。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 号）

(十三) 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鼓励学生通过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式获取学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进行评估，严格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条件和标准。推动校际间创新创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允许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专业课程学分，学分修满后允许正常毕业。

(十四) 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实行弹性学制，延长修业年限，将高职高专修业年限放宽至六年，本科修业年限放宽至八年。允许学生边工边读，允许休学创业，简化复学手续，为学生离校创业提供便利。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

三、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相关政策

（一）见习单位应当与毕业生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

见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见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毕业生的姓名、住址、毕业院校；
2. 见习期限；
3. 见习计划安排；
4. 岗位职责；
5. 见习待遇；
6.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7. 见习协议的解除条件；
8. 违约责任；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 见习期限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见习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安排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 （2）未经见习人员同意安排见习人员周工作时间超过四十小时；
- （3）其他影响见习人员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见习单位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

（四）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生活补贴。

见习单位支付生活补贴后，见习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见习单位给予补贴，补贴的具体数额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五）见习人员可以在见习基地所在地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当地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标准执行，并享受相应待遇。

见习单位应当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六）政府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见习人员要求托管人事档案的，应当提供免费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随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七）见习人员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当进行考核鉴定并为其出具见习证明。

（八）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人员。

见习人员见习期间或者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当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九）见习期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毕业生，由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继续进行就业指导和推荐就业。

毕业生有创业愿望的，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帮扶政策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含非广东生源）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五）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政策。岗位补贴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200 元，不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岗位补贴政策。

（六）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由企业所在地给予毕业生本人一次性 2000 元的就业补贴。

（七）在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下同）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

（八）乡镇（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 3 年内的“双困”（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工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同

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确定。

（九）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满 6 个月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时属应届毕业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按户籍所在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

五、高校毕业生的入户政策

（一）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外，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下同）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有序放开部分地级市落户限制。在河源、韶关、梅州、汕尾、阳江、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中小城市的城区合法稳定就业满 3 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 3 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其中综合承载压力较小的城市，可以适当放开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限制。城区人口数量达到大城市以上规模的汕头、惠州、江门、湛江、茂名、揭阳市，参照执行上述城市落户政策。

（三）逐步调整珠三角部分城市入户政策。在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合法稳定就业满 5 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参加社会保险满 5 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其中珠海市可根据经济特区人口发展的特点，适度控制落户节奏，对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要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畅通入户渠道、扩大积分入户规模，保障符合条件人员的正当合法权益。

（四）严格控制超大城市人口规模。广州、深圳市要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调整人口结构，重点吸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型专业人才落户。要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达到规定标准条件的人员，允许在当地申请常住户口。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 号）

(五) 部分涉及毕业生户口的优惠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免费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号)

2.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公办学校任教……其户籍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迁回生源所在地或迁往就业所在地的县城，有条件的可迁往就业所在地级市的城区。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

3.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管理，或县(市、区)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工作期间，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任合同。

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

(六) 广东部分市接收毕业生政策

1. 广州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入户政策

用人单位引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且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广州市十城区。

①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②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

③由于企业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其年龄要求为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二)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为35周岁以下。

以上政策选自《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号）

④广州市自2017年6月1日起，不再将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入户我市的前置条件。各迁入户审核部门对申请入户我市人员，不再要求其提交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但需明确告知迁入户人员应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如有违反应自觉接受处理。有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审核处理，由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迁入户人员的具体情况施行。公安部门应将入户我市人员的相关信息通报卫生计生部门，以便卫生计生部门及时掌握情况，有效开展对入户人员中违反政策者的审核处理。

以上政策选自《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不再将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入户我市前置条件的通知》（穗发改〔2017〕381号）

2、深圳市接收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迁户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核准可办理人才引进迁户：

- ①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该类人才认定标准对应年龄条件的人员。
- ②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学习）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
- ③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

以上政策选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59号）

六、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政策

（一）为给予毕业生充分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缓解就业压力，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对暂未落实单位的省内高校毕业生可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申请，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暂缓就业。

（二）暂缓就业的范围：

1.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2. 派遣前接收单位仍在考虑试用阶段而尚未签署接收意见的；
3. 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公司暂未获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
4. 报考研究生者。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暂缓就业毕业生档案和户口管理问题的通知》（粤教毕〔2000〕8号）

（三）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是暂缓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的唯一管理机构。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集中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管理。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暂缓就业毕业生提供免费档案保管服务。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做好我省2002届普通高校毕业学生暂缓就业档案户口管理的通知》（粤教毕〔2002〕11号）

（四）在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省内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有关证明由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暂缓就业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教毕〔2001〕17号）

（五）高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下同）毕业离开学校时，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暂缓2年就业。暂缓就业学生的户口关系可继续保留在学校2年，档案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托管。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凭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暂缓期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纳入当年新一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派遣回生源地毕业生主管部门，继续推荐就业，其户籍关系转回原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学生本人回学校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政策选自《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户籍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粤教毕〔2003〕7号）

七、消除就业歧视

消除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不得以是传染病源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除外）。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

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号）